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9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黃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黃唯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

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黃唯前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1年9月22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如附表編號2至3之犯罪日期欄所載，係在111年9月22日之前，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上開情節，認與法並無不合。又本院曾以書面徵詢受刑人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「本人已反省，希望可給我一次機會，家中有孩子需要扶養，家人沒辦法幫我照顧」乙節，亦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附表編號1、2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確定等各項因素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書記官 鍾佩芳

附表：受刑人黃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陸海空軍刑法第67條第1項之妨害職務執行罪	陸海空軍刑法第70條之當場侮辱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
犯罪日期	110/08/02	110/08/02	110/10/04
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0年度軍 偵字第236號	桃園地檢110年度軍 偵字第236號	新竹地檢111年度撤 緩速偵字第3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軍訴字第1號	111年度軍訴字第1號	111年度竹東原交簡 字第71號
	判決日期	111/04/29	111/04/29	111/12/12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軍訴字第1號	111年度軍訴字第1號	111年度竹東原交簡 字第71號
	判決確定 日 期	111/09/22	111/09/22	112/01/10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桃園地檢111年度執 緩字第1495號	桃園地檢111年度執 緩字第1495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899號(已執 畢)
		(1)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以111年度軍訴字第1號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緩刑2年確定。 (2)上開緩刑之宣告經本院以113年度撤緩字 第72號裁定撤銷確定。 (3)新竹地檢113年度執撤緩助字第22號。		